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伙食招标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行业；制造商为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60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3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8.1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